

114-1 就學貸款申復注意事項說明：

茲經教育部轉財稅資料中心通知，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為『乙、丙級』者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

(一)下午 5 時前完成申復，為避免權益受損，敬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辦理。

一、通知對象：

有申辦 114-1 就學貸款(日、夜學制)學生。

二、查看查調結果及下載通知書兼同意書：

請登入校務 eCare → 表單及公告查詢 → 就學貸款進度查詢 → 下載通知書兼同意書。

三、收件地點及時間：

(日間部)：白天 08:30~17:00 (國定假日除外)→行政大樓一樓學生生活事務組。

(進修學制)：中午 11:30~17:30→行政大樓一樓學生生活事務組。

晚上 17:30~20:30→四期教學大樓六樓辦公室。

四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(如說明二)

(二)戶籍資料：『新式戶口名簿』或『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』可擇一(皆須有詳細紀事)

(1)戶口名簿為 103 年 2 月 5 日後版本，須完整頁面及流水號可供驗證。(檢附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。

(2)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須有謄本檢查號可供驗證。

※戶籍資料關係人須有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且記事欄位資訊不能省略；另戶籍不同者，請分別檢附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
(三)就學證明：若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者，請「擇一」繳交在學證明文件，檢附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
(1)在學證明：114-1 在學(休學)證明須蓋學校戳章。

(2)學生證：須蓋 114-1 學期已註冊戳章。

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：為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」。

五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無法提供兄弟姊妹或子女佐證文件的學生為「不合格」，須補繳本學期(114-1)註冊費。

六、未於期限內備齊應繳文件或逾繳交者，視同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，請依規定補繳本學期(114-1)註冊費。

七、若有就貸申復問題可至行政大樓一樓生活組或電洽承辦人：

【日間部】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 薛小姐

【進修學制】電話：05-6315130，05-6315097 楊先生